

#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001 号 1\_2 层

电话：13585613577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培训大楼 2 层 201 室

邮编：200092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欢	联系方式	13585613577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001 号 1_2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31 分 39.730 秒, 北纬 31 度 17 分 51.0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4.97（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的批复》（沪府〔2021〕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房屋用途为商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规划相容性</b></p> <p>本项目所在房屋用途为商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属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选址、规模、性质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涉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b>2, “三线一单” 相符性</b></p> <p><b>2.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属于中心城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沪府发[2023]4 号”相符，见附图 7。</p> <p><b>2.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b>2.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p> <p><b>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属于中心城区，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 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染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 2. 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早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按相应规定全部委托处置；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南大、桃浦等潜在污染地块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限值要求范围内。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按照《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b></p> <p><b>1.1 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由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001号1_2层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214.97m<sup>2</sup>，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2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6只/天。项目不设宠物美容及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p> <p>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p> <p>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b>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边界</b></p> <p>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臭气（异味），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责任边界为医疗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吠叫噪声和固定设备噪声，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外1m。</p> <p><b>1.3 编制报告表依据</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gt;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主要组成内容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2]165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7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因此项目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杨浦区国顺东路 1001 号 1\_2 层，所在建筑为东方蓝海国际广场沿街商业店铺，总层数 2 层，用途全部为店铺，本项目位于建筑东侧 1-2 层，建筑其他楼层及部位分布有零售、餐饮等其他商业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临关山路，与项目距离 8m；

西侧为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办公楼，与项目距离 36m；

南侧为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另一幢沿街商业店铺，与项目距离 5m；

北侧沿国顺东路，与项目距离 37m。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 3 项目组成

####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1 层：等待区、前台、诊室 3 间、中央处置区、DR 室、医废间； 2 层：等候区、化验室/药房、准备区、手术室 2 间、住院部、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除卫生间之外的其他所有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吸顶机及风管机，外机共 5 台，分散置于建筑南侧 2 层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及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 VOCs，通过喷洒消毒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除卫生间之外的其他所有废水）经位于一层东南角洽谈区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的 1 台废水处理器（氯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西北角楼梯下方，面积约 2m<sup>2</sup>，地面采用防渗透地坪，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li> <li>◆ 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与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li> <li>◆ 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li> </ul>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75%）、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1	犬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2	猫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3	生化分析仪试剂	10 个/盒	15 盒	5 盒
4	荧光定量分析仪试剂	10 个/盒	10 盒	5 盒
5	核酸检测试剂	5 个/盒	10 盒	2 盒
6	血液分析稀释液	20L/瓶	2 瓶	1 瓶
7	异氟烷(麻醉剂)	100ml/瓶	15 瓶	2 瓶
8	碘伏	500ml/瓶	20 瓶	4 瓶
9	医用酒精 (75%)	500ml/瓶	30 瓶	5 瓶
10	氯片	200g/瓶	30 瓶	5 瓶
11	生理盐水	500ml/瓶	200 瓶	20 瓶
12	纯净水	4.5L/瓶	100 瓶	5 瓶
13	医用棉签、棉球	包	20 包	2 包
14	医用手套、口罩	副/只	5000	100
15	一次性手术衣	件	200 件	20 件
16	一次性注射器	支	2000 支	20 支
17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18	一次性创巾	10 片/包	100 包	10 包
19	气管插管	30 根/盒	20 盒	2 盒
20	导尿管	10 根/盒	5 盒	1 盒
21	留置针	50 支/盒	20 盒	2 盒
22	头皮针	100 支/包	2000 支	100 支
23	针筒	支	2000 支	20 支
24	手术敷料 (纱布等)	/	若干	若干
25	各类口服药品	/	若干	若干
26	各类针剂、注射药品	/	若干	若干
27	驱虫涂抹药品	/	若干	若干
28	猫砂	10kg/袋	36 袋	5 袋
29	尿垫	50 副/包	2000 副	100 副
30				

#### 2) 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使用碘伏及医用酒精消毒，场所环境消毒及医疗废水消毒会用到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其使用贮存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贮存位置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sub>3</sub> H <sub>2</sub> ClF <sub>5</sub> O)	26675-46-7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100ml/瓶	15 瓶	2 瓶	药房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 (W/V)	39392-86-4	棕色液体	毒性	500ml/瓶	20 瓶	4 瓶	
医用酒精 (75%)	乙醇 (C <sub>2</sub> H <sub>6</sub> O)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体	500ml/瓶	30 瓶	5 瓶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白色片剂，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氧化剂，不自燃不易燃，中毒	200g/瓶	30 瓶	5 瓶	
血液分析稀释液	氯化钠、硫酸钠、防腐剂和水混合溶液	/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不燃，无毒	20L/瓶	2 瓶	1 瓶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生化分析仪	1	化验室
2	血细胞分析仪	1	
3	核酸检测仪	1	
4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5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	
6	伍德氏灯	1	
7	显微镜	1	
8	高速离心机	1	
9	吸入麻醉机	1	手术室
10	制氧机	1	
11	洗牙机	1	
12	手术床	1	
13	无影灯	1	
14	监护仪	1	
15	兽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准备区
16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7	输液泵	6	住院部

表 2-6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

污染类别	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医疗废水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	一层洽谈区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氯片消毒
医疗废物	带盖专用医疗垃圾桶	独立医废间内（一层西北角楼梯下方，面积约 2m <sup>2</sup> ），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噪声	减震垫、建筑隔声	/

####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212m<sup>3</sup>/a。

①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及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医疗用水（项目使用一次性手术衣，作为危废处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6 只，则医疗用水量 66m<sup>3</sup>/a（即 0.18m<sup>3</sup>/d）。

②压力蒸汽灭菌器补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压力蒸汽灭菌器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纯净水，不用自来水，一次添加量约 500ml，使用过程中有少量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损耗，一周左右补充一次，则年用量 0.026 m<sup>3</sup>/a。

③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sup>3</sup>/a（即 0.4m<sup>3</sup>/d）。

#####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190m<sup>3</sup>/a。

①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是指除卫生间之外的其他所有废水，包括化验室、中央处置区、手术准备区、手术室、住院部等所有和诊疗相关的排水，各处医疗废水收集后汇集到一根排水总管，再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59m<sup>3</sup>/a（即0.16m<sup>3</sup>/d）。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31m<sup>3</sup>/a（即0.36m<sup>3</sup>/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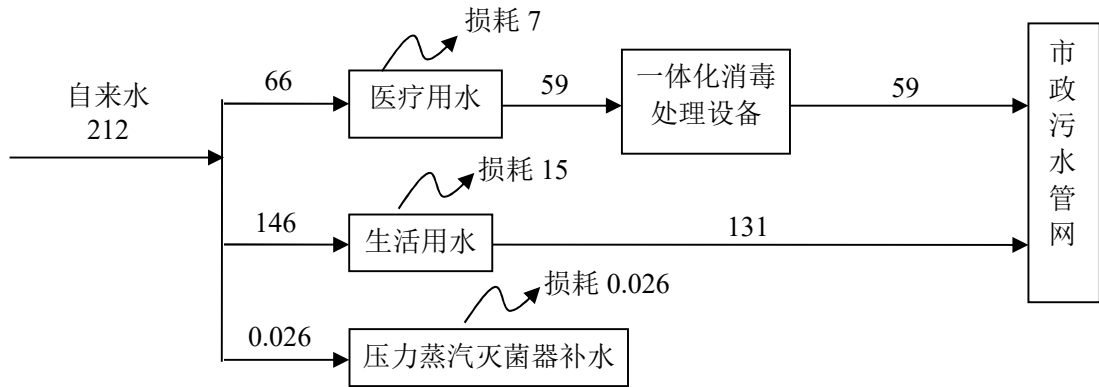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只保留少数术后宠物住院观察），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2 个经营层面，各层功能布置见下表：

表 2-7 项目平面功能布置

楼层	功能布置
1F	等待区、前台、诊室 3 间、中央处置区、DR 室、医废间。
2F	等候区、化验室/药房、准备区、手术室 2 间、住院部、卫生间。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西北角楼梯下方，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一层东南角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涉及化学品有吸入式麻醉剂、碘伏、医用酒精（75%）、氯片，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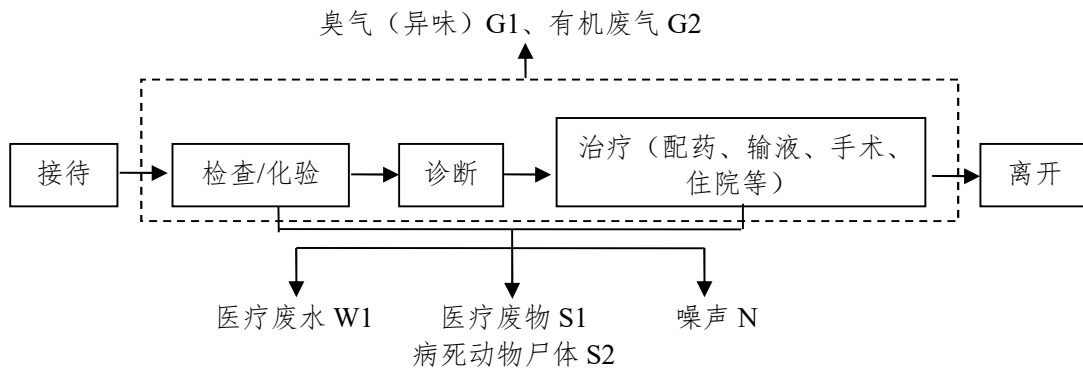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 S1。

2) 诊断：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病情做出诊断，确定后续治疗方案。

3) 治疗：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对于需要输液的，则留院输液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术后住院观察。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皆属于医疗废物 S1；同时动物在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4) 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会有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空调外机运行及宠物吠叫会产生噪声（N）。

5) 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异味）G1，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G2）。

6)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7) 消毒方式:

①环境消毒: 氯片按 500mg/L 浓度配比成消毒液, 采用喷洒消毒方式; ②手术等医疗器具消毒: 采用压力蒸汽灭菌器对器具进行高温蒸汽消毒, 不使用消毒液, 无废水产生; ③工作服消毒: 家用常规洗涤剂清洗, 使用时采用上述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消毒: 设置废水处理器, 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 (异味) G1	臭气浓度
	酒精消毒	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现有工程, 项目入驻前场地为闲置状态,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2022年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杨浦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b>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2022年，杨浦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4.9%，相较2021年下降1.9%。其中，优良天数为310天，较2021年减少7天；轻度污染天数为49天，占13.4%，较2021年增加3天；中度污染天数为6天，占1.6%，较2021年增加4天；无重度污染天和严重污染天。</p> <p>在全年55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的有47天，占85.5%；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sub>2</sub>）的有2天，占3.6%；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有6天，占10.9%。</p>																																															
	<p><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单位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污染物	单位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除臭氧（O<sub>3</sub>）外，其他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b>2. 水环境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位于V类水环境功能区。</p> <p>2022年，杨浦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维持稳定，区内11个市考断面继续保持100%达标，总体评价为“良好”，综合污染指数为0.64，较2021年下降19%，其中10个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1个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标准；与考核目标相比，11个市考断面的水质均提升了1-2个类别。总体水质与2021年相比呈基本稳定、轻微改善的状态，部分断面水质污染情况有所反复。</p>																																																



###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公园3000黄兴花园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3053955），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dB(A))	达标情况
△1#	公园 3000 黄兴花园	25	昼间	51.3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公园 3000 黄兴花园	住宅小区	E	25	199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公寓	公寓	S	112	1058 户	
3	汇元坊	住宅小区	NE	144	572 户	
4	茶园坊	住宅小区	SW	196	96 户	
5	怡福苑	住宅小区	NW	206	360 户	
6	少云中学	学校	N	213	约 1300 人	
7	南茶园	住宅小区	W	270	870 户	
8	皇朝新城	住宅小区	NW	233	480 户	
9	萌芽幼儿园	学校	SW	272	约 250 人	
10	北茶园	住宅小区	W	275	1446 户	
11	文化佳园	住宅小区	SE	285	1182 户	
12	黄兴公寓	住宅小区	SW	317	322 户	
13	育鹰中学	学校	W	326	约 700 人	
14	共清老年护理院	护理院	SW	354	350 床	
15	黄兴路 2020 弄	住宅小区	N	401	252 户	
16	国顺路 120 弄	住宅小区	W	410	473 户	
17	国顺路 117 弄	住宅小区	SW	414	839 户	
18	育鹰小学	学校	W	420	约 500 人	
19	海鹏公寓	住宅小区	NW	432	126 户	
20	四季绿园	住宅小区	SW	487	118 户	

环境保护目标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公园 3000 黄兴花园	住宅小区	E	25	199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p>3. 地下水环境</p> <p>无。</p> <p>4. 生态环境</p> <p>无。</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周界监控点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NH<sub>3</sub>-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MPN/L</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余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 mg/L</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p>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NH <sub>3</sub> -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总余氯	2-8 mg/L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NH <sub>3</sub> -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总余氯	2-8 mg/L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因此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项目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类标准

**4. 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65号令）。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主要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放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TN）、总磷（TP）、铅、汞、镉、铬和砷。

**2、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2.1 总量核算**

根据“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各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sup>[1]</sup>	COD	0.014
	NH <sub>3</sub> -H	0.002

注：[1]此处废水仅为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属间接排放，不纳入总量考核范围。

## 2.2 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沪环规〔2023〕4号”规定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为有效防止和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要求如下：</p> <p><b>1， 废气</b></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p> <p><b>2， 废水</b></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b>3， 噪声</b></p> <p>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市环保局颁发的施工期作业噪声防治的有关规定，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的时间段），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p> <p><b>4， 固废</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收纳和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做好场地周围的保洁工作，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申报、填报手续，建筑垃圾、渣土应集中堆送，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分类堆放，完工后一个月内将工地上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p> <p>总体上，由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	----------------------------------------------------------------------------------------------------------------------------------------------------------------------------------------------------------------------------------------------------------------------------------------------------------------------------------------------------------------------------------------------------------------------------------------------------------------------------------------------------------------------------------------------------------------------------------------------------------------------------------------------------------------------------------------------------------------------------------------------------------------------------------------------------------------------------------------------------------------------------------------------------------------------------------------------------------------------------------------------------------------------

## 1. 废气

### 1.1 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器，且采用氯片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以及诊疗过程中医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臭气（异味）产生浓度较低，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能够小于 10（无量纲）。宠物诊疗只有在注射过程中采用医用酒精对皮肤进行消毒，用量极少，有机挥发废气 VOC 产生量极低。

###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对于臭气（异味），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 2) 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3) 经常用消毒剂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
- 4)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类比“上海信萌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HHJ23084505），该项目建筑面积 241m<sup>2</sup>，每日接诊宠物 5~10 只，规模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9 日到 30 日，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未检出，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10（无量纲）。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对于有机废气 VOC，仅在宠物注射时用酒精棉球对皮肤擦拭消毒时产生（伤口消毒用碘伏），酒精使用量很少且使用时间短，对环境影响可以忽略，本报告不做分析。

### 1.3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宠物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氯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 1) 医疗废水 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及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医疗用水（项目使用一次性手术衣，作为危废处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6 只，则医疗用水量 66m<sup>3</sup>/a（即 0.18m<sup>3</sup>/d）。医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59m<sup>3</sup>/a（即 0.16m<sup>3</sup>/d）。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类比项目：上海信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3006758，该项目亦采用投加氯片消毒式的废水处理器，日接诊宠物 5~10 只，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sub>Cr</sub>:230mg/L、BOD<sub>5</sub>:90mg/L、SS:40mg/L、NH<sub>3</sub>-N:30mg/L、总余氯 3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废水经消毒处理后，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根据相关研究文献，氯型消毒剂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 99%，本项目取保守值 90%（参考文献《强力消毒剂杀菌率及有效氯含量变化的分析》，中国热带医学，2003 年第 3 卷第 2 期）。

#### 2) 生活污水 W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sup>3</sup>/a(即 0.4m<sup>3</sup>/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 131m<sup>3</sup>/a(即 0.36m<sup>3</sup>/d)。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



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5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

##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诊疗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医疗废水处理器，型号 HB-100，位于一层东南角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投加消毒剂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

1) 消毒接触时间：废水处理器尺寸 50×30×50cm，有效容积  $V=0.7\times 0.5\text{m}\times 0.3\text{m}\times 0.5\text{m}=0.053\text{m}^3$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6m<sup>3</sup>/d，按每天累计排水 12h 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排水量  $Q=0.16/12=0.013\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times K_h=0.013\times 1.5=0.02\text{m}^3/\text{h}$ ，消毒接触时间  $=V/Q=0.053/0.02=2.7\text{h}$ ，大于 1h，灭菌率 >90%，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含量大于 90%，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取中间值 40mg/L，废水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0.053m<sup>3</sup>，接触时间（废水停留时间）为 2.7h，则设备氯片投加量  $M=0.04\text{g/L}\times 53\text{L}\div 0.9=2.4\text{g}$ ，氯片规格为 1g/片，则一次投加量差不多为 2-3 片，投加频次为 2-3 小时一次，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建设方亦可采用缓释型氯片消毒剂，减少投加频率，具体投加方法请参考说明书或咨询生产厂家。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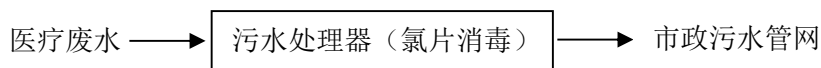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 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产排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	进水情况		处理措施	出水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59	COD <sub>Cr</sub>	230	0.014	氯片消毒	230	0.014	250
		BOD <sub>5</sub>	90	0.005		90	0.005	100
		SS	40	0.002		40	0.002	60
		NH <sub>3</sub> -N*	30	0.002		30	0.002	4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总余氯	/	/		3	/	2-8
生活污水	131	COD <sub>Cr</sub>	350	0.046	/	350	0.046	500
		BOD <sub>5</sub>	150	0.020		150	0.020	300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NH <sub>3</sub> -N	30	0.004		30	0.004	45

从上表分析可见，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即：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总余氯 2-8mg/L；NH<sub>3</sub>-N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NH<sub>3</sub>-N≤45 mg/L。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

### 2.4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人工投加消毒剂（氯片）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漏）；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建设单位须配置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池（条件允许的话）或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的要求，再排至污水下水道。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具体包括：定期巡

视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投加消毒剂并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检查消毒剂储备情况，保证储备充足。

## 2.5 排放规律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E121°31'39.795" N31°17'50.920"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21°31'39.345" N31°17'50.769"			

## 2.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NH <sub>3</sub> -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余氯		1次/季度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170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量为152.8万立方米/日，尚有17.2万立方米/日余量。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排入竹园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0.52m<sup>3</sup>/d，不会对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产生大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最大噪声源强为 55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根据经验值，最大源强 7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 (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5	南侧室外墙壁上	基础减震、隔声罩	55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70	经验值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吸顶机及风管机，外机 5 台，全部分散置于建筑南侧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设置减震垫及隔声罩，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 宠物吠叫噪声：

-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 项目声源全部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分析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的贡献值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1=L_0-20\lg(r_1/r_0)-\Delta L$$

式中：L<sub>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的声级，dB(A)；

L<sub>0</sub>——距声源 r<sub>0</sub> 处的声级，dB(A)，r<sub>0</sub> 取 1m；

20lg(r<sub>1</sub>/r<sub>0</sub>)——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

空调外机全部置于建筑南侧室外墙壁上，加装减震垫及隔声罩，减震隔声降噪大于10dB(A)，其中东、西、南侧降噪量取10dB(A)，与北侧边界间有其他房间及多重墙体相隔，降噪量取30dB(A)；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20dB(A)，其中住院部紧邻南、西边界，降噪量取20dB(A)；与东、北侧边界间有其他房间及多重墙体相隔，降噪量取30dB(A)。

2) 项目噪声源较多，采用多声源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各声源最终的叠加贡献值。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L0——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级数；

L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情况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L <sub>0</sub> (dB(A))	距离 r <sub>1</sub> (m)	距离衰减量 (dB(A))	隔声降噪量 ΔL(dB(A))	贡献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东边界 1m	空调外机	55	2	6.02	10	38.98	39.19
	宠物吠叫	70	5	13.98	30	26.02	
西边界 1m	空调外机	55	2	6.02	10	38.98	45.17
	宠物吠叫	70	2	6.02	20	43.98	
南边界 1m	空调外机	55	1	0	10	45.00	47.53
	宠物吠叫	70	2	6.02	20	43.98	
北边界 1m	空调外机	55	10	20.00	30	5.00	22.03
	宠物吠叫	70	8	18.06	30	21.94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公园3000黄兴花园住宅小区，与最近住宅楼距离25m，中间有关山路和围墙相隔。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距离 (m)	距离衰减量	隔声降噪量	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公园 3000 黄 兴花园	空调外机	55	26	28.30	10	16.70	17.63	51.3 (昼)	51.3 (昼)
	宠物吠叫	70	30	29.54	30	10.46		46.7 (夜)	46.7 (夜)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项目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生活垃圾 S3。。

(1) 医疗废物 S1: 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占整体病例的 10~2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6 只,其中不手术 5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5×0.1kg+1×1.0kg=1.5kg/d, 0.55t/a。

(2) 动物尸体 S2: 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 生活垃圾 S3, 按 0.5kg/人.d 计, 员工 8 人, 则产生量约 4kg/d, 1.5t/a。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0.55	0	0.55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5	0	1.5

####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感染性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55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 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	0.3	密封包装, 冰冻暂存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 表中危险特性: In (感染性), T (毒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合计约 0.55t/a，医疗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 5 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 5 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



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5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3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2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亦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

###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置医疗废物并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根据“沪环保许防[2021]146 号”，其核准经营的类别包含本项目医疗废物类别。

### （5）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5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100kg，因此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废水处理器（氯片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符合

####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有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为市农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3t/a，冰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25t，冰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地面已硬化,医废间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满足防渗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 环境风险

### 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及医疗废物,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医用酒精 (75%) (以乙醇有效含量计)	64-17-5	0.0015 <sup>[1]</sup>	500	0.000003
2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3	医疗废物	/	0.023 <sup>[2]</sup>	50	0.0005
合计					0.0007

注: [1]医用酒精为体积分数 75%的乙醇溶液,医用酒精的最大存储量为 2.5L,其中乙醇含量 1.9L,乙醇密度为 0.789kg/L,医用酒精的最大存储量以乙醇有效存储量计。  
[2]医疗废物产生量 1.5kg/d,按“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要求,则最大存储量=1.5×15=23kg=0.023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

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001 号 1_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527703	纬度	N31.2975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医用酒精和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5L 和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3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医用酒精属于易燃液体，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风险。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医用酒精和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li> <li>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li> <li>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li> <li>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li> <li>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li> </ul>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生产性碳排放，所用能源全部为电，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不涉及直接排放，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 9.2 碳排放分析

#### （1）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sup>4</sup>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万千瓦时（tCO<sub>2</sub>/10<sup>4</sup>kWh）或吨 CO<sub>2</sub>/百万千焦（t CO<sub>2</sub>/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中数据，即 4.2t CO<sub>2</sub>/10<sup>4</sup>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CO<sub>2</sub> 间接排放量

$$=2(10^4\text{kWh/a})\times 4.2(\text{tCO}_2/10^4\text{kWh})=8.4\text{t/a}。$$

#### （2）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 （3）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 （1）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具等；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 (2) 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sub>2</sub>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 9.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8.4t/a，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NH <sub>3</sub> -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废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医用酒精和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p> <p>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 2, 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

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消毒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sub>3</sub> -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cr				0.060		0.060	+0.060
	BOD <sub>5</sub>				0.025		0.025	+0.025
	SS				0.041		0.041	+0.041
	NH <sub>3</sub> -N				0.006		0.006	+0.006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0.3		0.3	+0.3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0.55		0.55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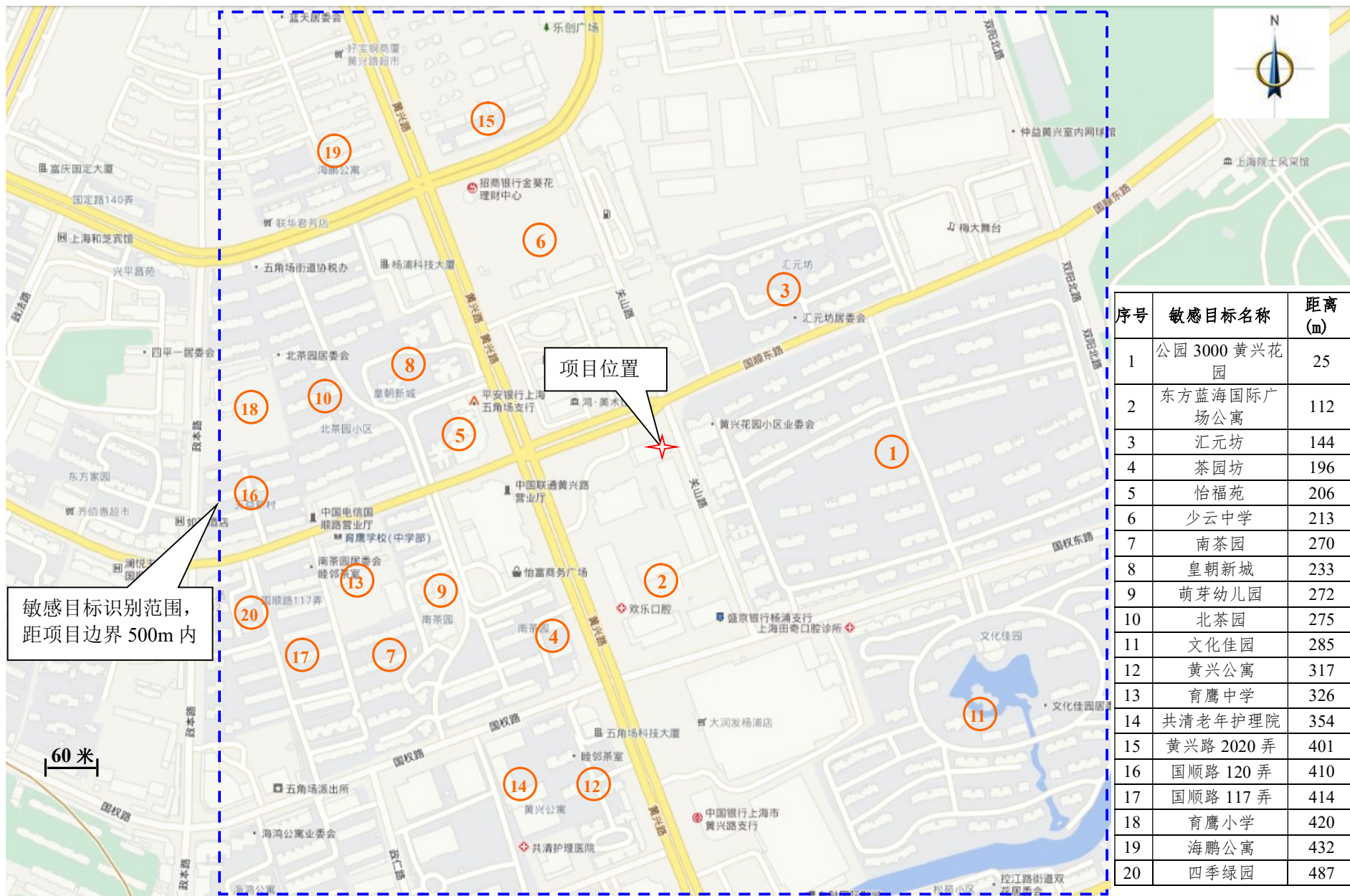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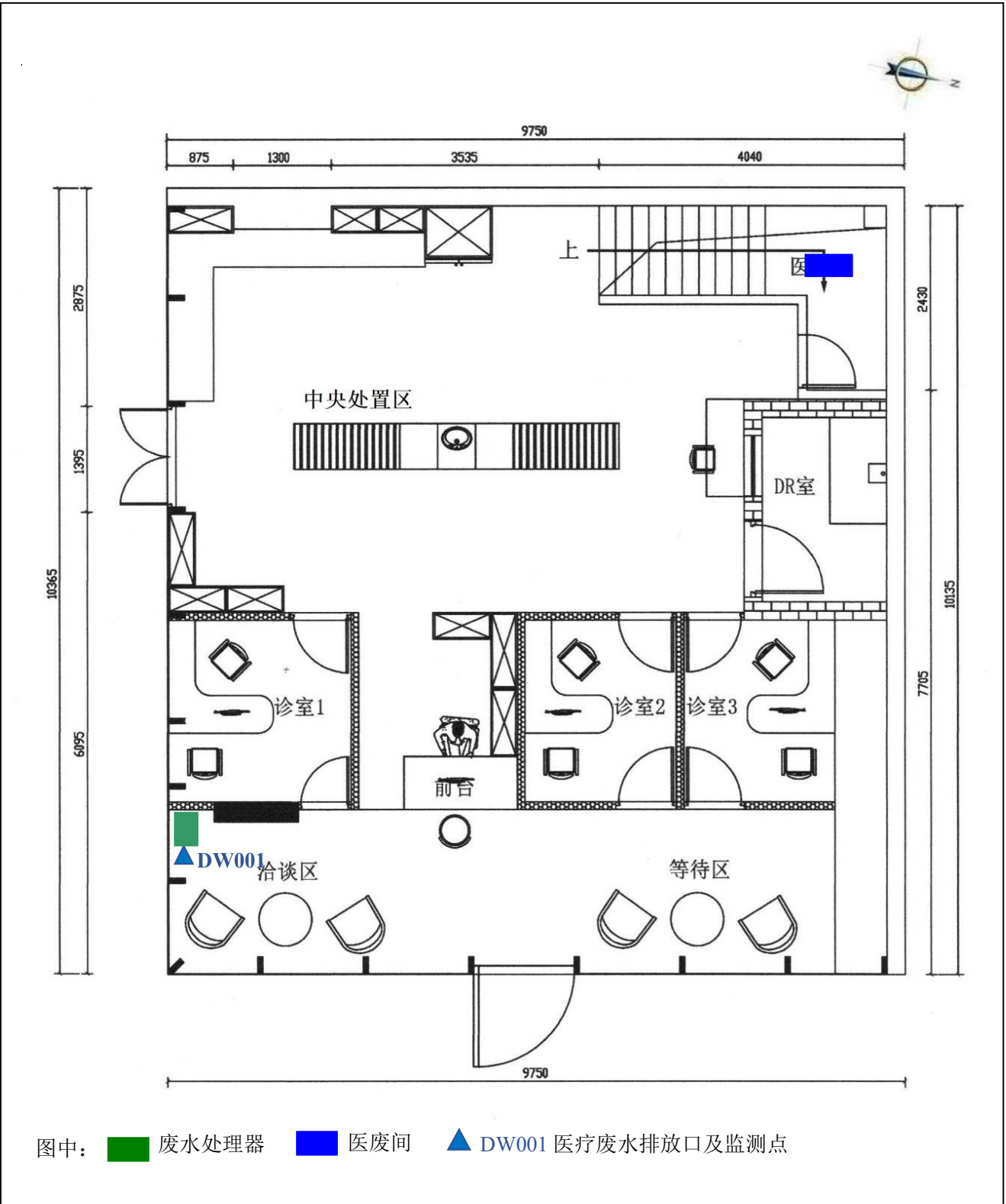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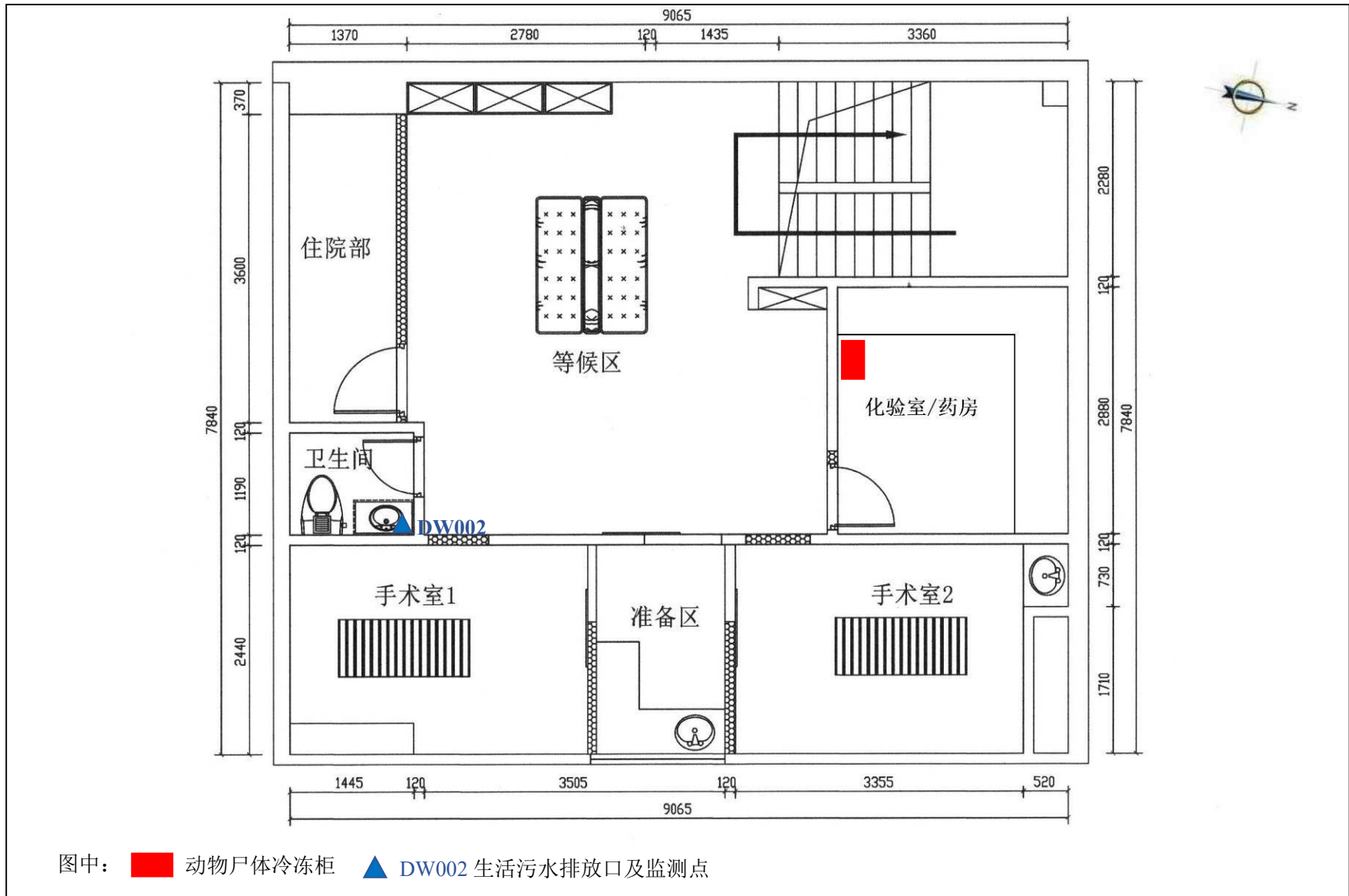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关山路



建筑西侧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办公楼



建筑南侧沿街商业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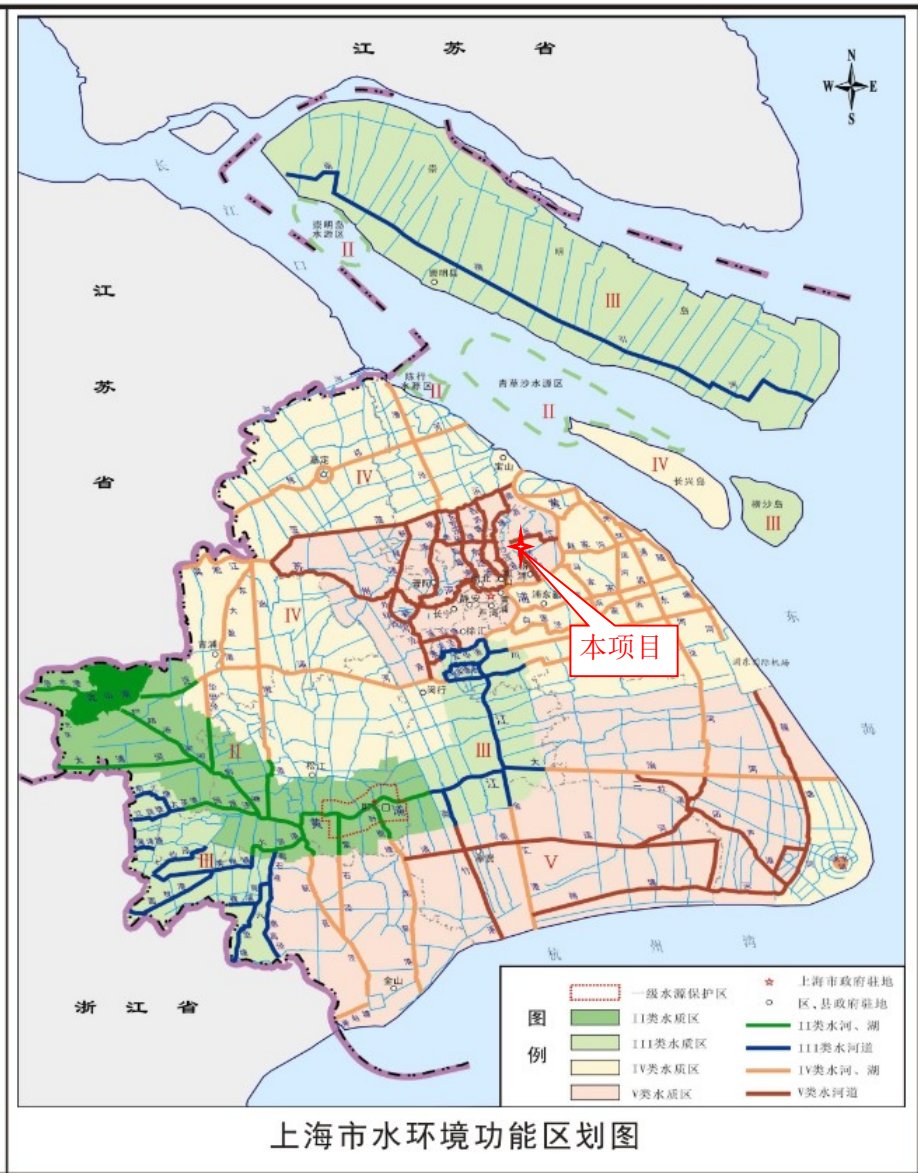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国顺东路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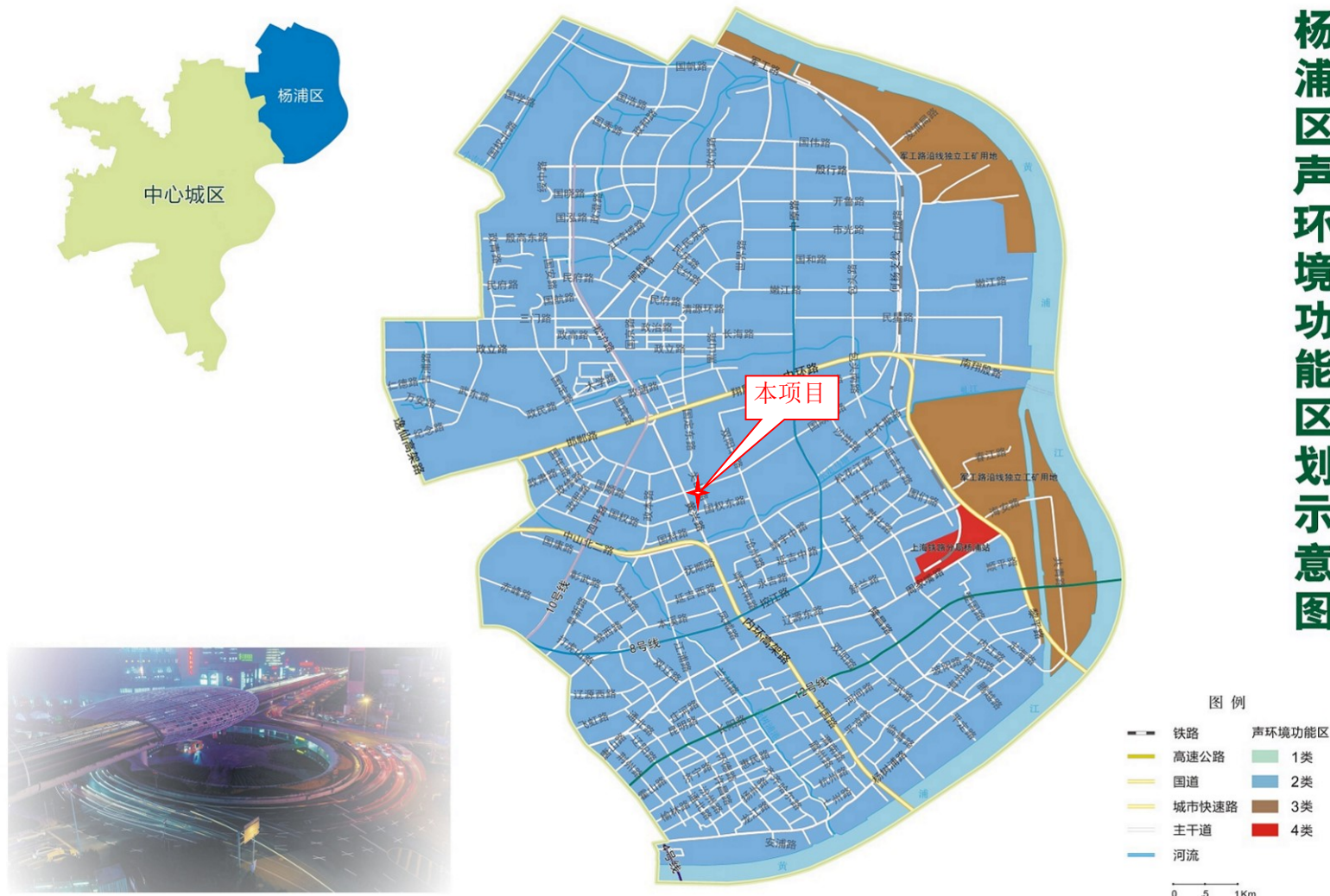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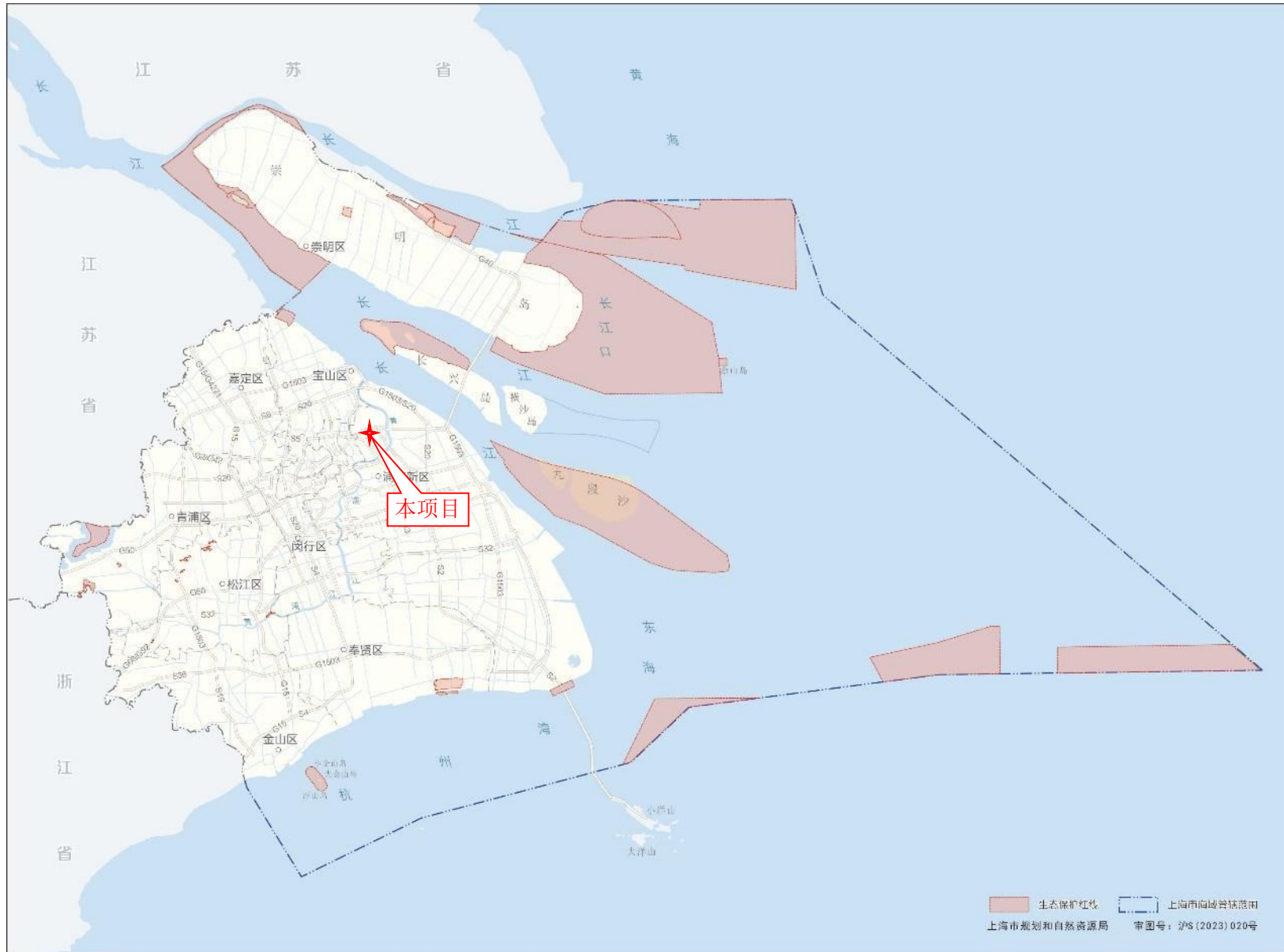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KHJ20230702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WKHJ1202305015

系统编号: SHHJ23053955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001号1-2层  
正文页数: 共5页



 **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KA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Address):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6幢B区4楼  
电话(Tel): (86)400-820-7597 21-55089829  
传真(Fax): (86)21-55089859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820-7597  
网址(Wed site): www.weikangsh.com  
邮编(Post Code): 201114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描述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名称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001 号 1-2 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任务编号	WKHJ1202305015-1
检测日期	2023.05.26		
检测内容	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监测频次	噪声: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备注	—		

### 二、检测方法和技术说明

检测方法技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预处理和检测依据	样品承载方式	检出限
噪声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现场采样 监测仪器	AWA5688 声级计 (OP-HJ-0033)、AWA6228+声校准器 (OP-HJ-0036)、PH-1 风速仪 (OP-HJ-0127)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			




**三、检测结果(见以下数据和结论)**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5.26      昼间      天气: 晴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点位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检测时段	Leq	L <sub>max</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SD
1#公园 3000 黄兴花园内	△1#	环境噪声	2.9	15:40-14:00	51.3	60.7	52.8	50.8	49.4	1.4
备注		功能区类别: 检测点位执行 GB 3096-2008 2类昼间限值。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昼间限值: Leq ≤ 60dB(A)。

采样日期: 2023.05.26      夜间      天气: 晴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点位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检测时段	Leq	L <sub>max</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SD
1#公园 3000 黄兴花园内	△1#	环境噪声	2.1	22:24-22:44	46.7	62.5	46.8	44.6	43.4	2.3
备注		功能区类别: 检测点位执行 GB 3096-2008 2类夜间限值。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夜间限值: Leq ≤ 50 dB(A)。



四、检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质量控制信息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检测日期: 2023.05.26

声级计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设备编号	校准时间段	标准值 (dB)	检测前 (dB)	检测后 (dB)	评价
OP-HJ-0033	OP-HJ-0036	昼间	94.0	93.9	93.9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5.26

声级计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设备编号	校准时间段	标准值 (dB)	检测前 (dB)	检测后 (dB)	评价
OP-HJ-0033	OP-HJ-0036	夜间	94.0	93.8	93.8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 六、签字

编制	楷体	李燕芸	审核	楷体	龚鸣	批准	楷体	刘峰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3.06.01		日期	2023.6.1		日期	2023.6.1



——报告结束——

附件2 营业执照



#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杨字(2014)第008734号



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唐晔、唐小海、徐丽芬		
房地坐落		国顺东路1001号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商办		
	宗地号	杨浦区五角场镇街道291街坊 1/2丘		
	宗地(丘)面积	32940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9年9月30日至 2059年9月29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室号或部位	1_2层
	建筑面积	214.97
	建筑类型	店铺
	用途	
	总层数	2
竣工日期	2013年	
填证单位:  杨浦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 附 记

共同共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业40年，办公50年。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房地产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 二、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房地产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登记。
-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产权利是否变动，应当查阅房地产登记簿。
-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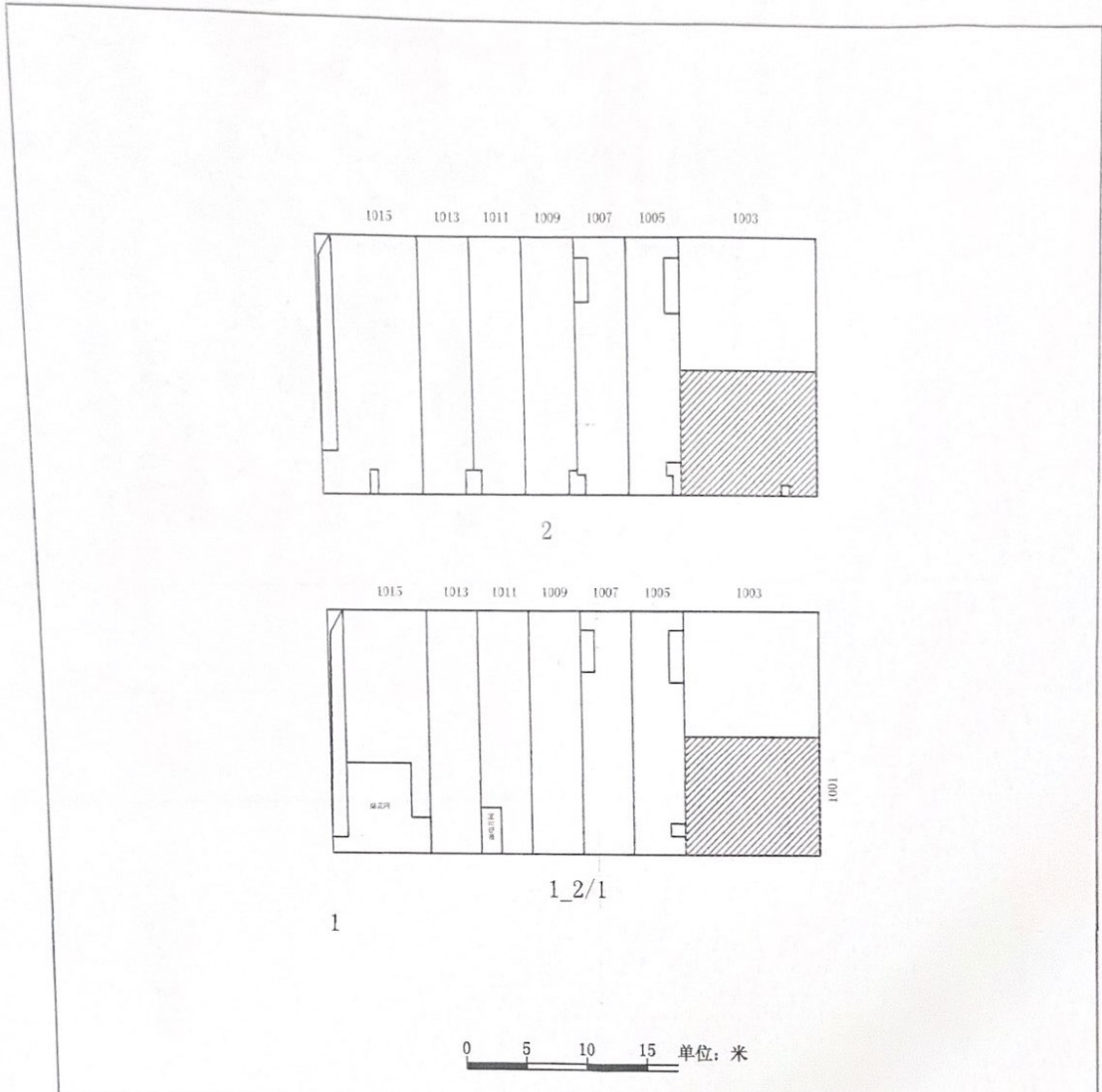
1.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is valid with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2. The owner of the real estate must observe the national laws, ordinances and municip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Any transfer of or change to the real estate shall be timely registered.
3. Please see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to know whether any change has taken place to the real estate ownership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4. Any alteration will render this certificate invalid.





\*201425269796\*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座落地址	国顺东路	幢号与门牌	6(1001)
所在名义层	1_2	室号与部位	1_2层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214.97
自然层数	2	其	套内面积 206.58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8.39
权属调查员	华建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面积单位：平方米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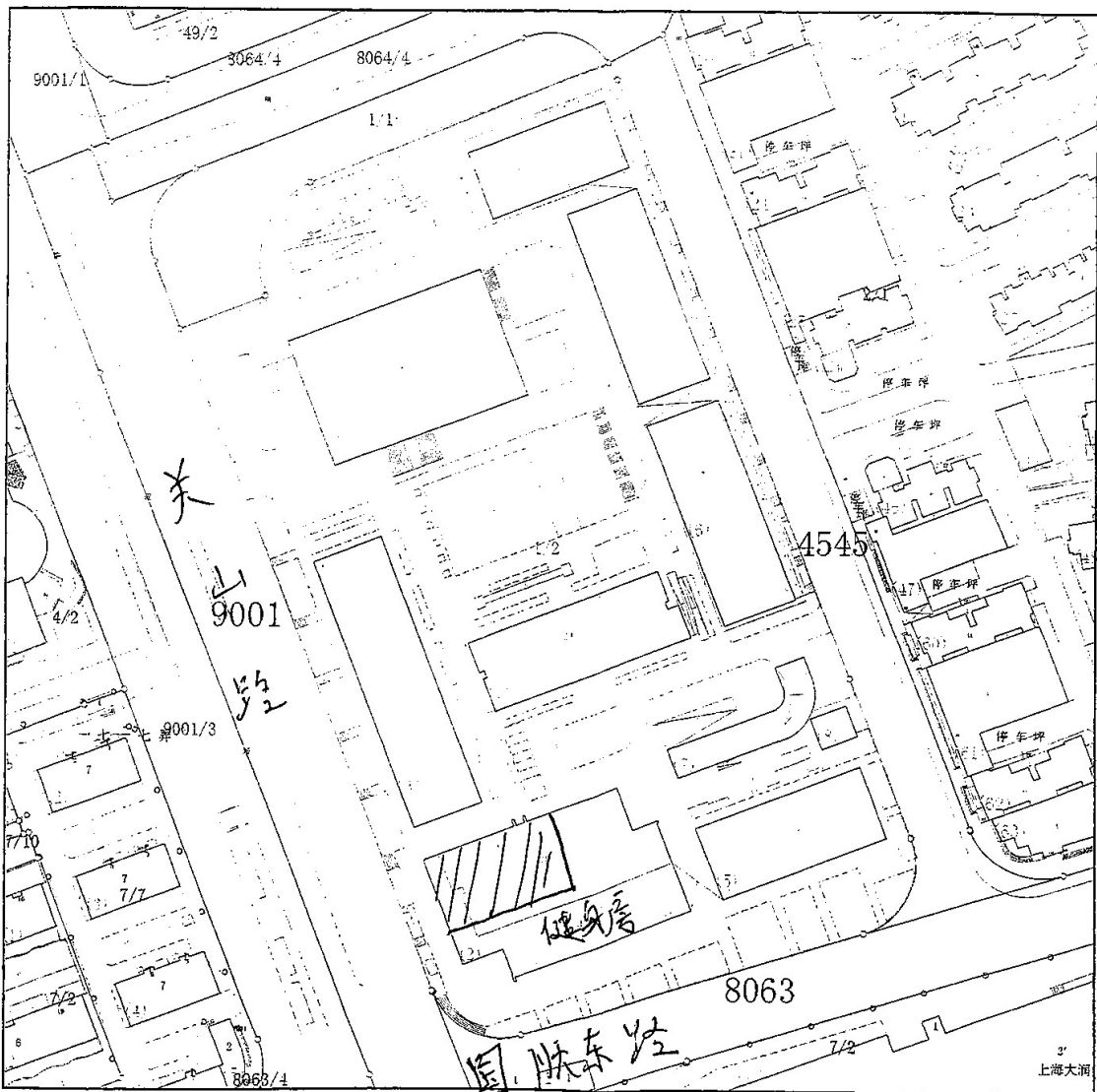
# 宗地 图

区 (县): 杨浦区

街 道: 五角场镇街道

街 坊 号: 291街坊

宗 地 号: 1/2



16.6151M

2013-11-25

上海大测

# 房屋租赁合同

✓

出租方：简称甲方 唐晔 唐小海 徐丽芬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在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001 号 1-2 层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214.97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二个月。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41000 元，每 3 个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 7 天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 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

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 45000 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 45000 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45000 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 1%，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 1%，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 1%，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

唐子海 唐峰  
徐丽芬

乙方：上海昌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筹）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打印编号：16884345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9j31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CFP MJ8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TGTA8MX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伟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结论	BH025705	[Redacted]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朱亚夫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现有工程回顾	BH020090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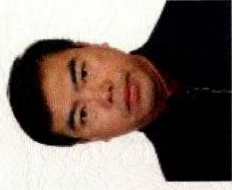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2202041975021729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管理号：09353143508310155



## 补发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倪晓峰
证件号码:	31010268062212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	0535314350531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补发